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習處工作手冊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27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24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6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6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 教育目標	1
一、 技術高中教育目標	1
二、 機械科教育目標	1
三、 板金科教育目標	1
四、 室內空間設計科教育目標	1
五、 電機科教育目標	2
六、 化工科教育目標	2
七、 製圖科教育目標	2
八、 資訊科教育目標	2
九、 餐飲服務科教育目標	3
貳、 實習處之工作目標	4
參、 實習處之發展特色	5
肆、 實習處組織及職掌	6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組織架構	6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所屬職掌	7
伍、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0
一、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10
二、 國立新竹高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
三、 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4
四、 國立新竹高工危害通識計畫書	28
陸、 實習課程規章	38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38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40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學校校內實習教學工作要點	41
四、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課巡堂要點	43
五、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日誌記載要點	44
六、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學生人事組織要點	45
柒、 實習工場管理規章	47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要點	47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管理設備保養維護要點	50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及報銷要點	53
捌、 實習安全規章	54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要點	54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一般安全守則	55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	57
四、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比賽實施要點	58
六、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佈置管理及整潔評量實施要點 ...	59
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要點	60
八、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廢棄物處理要點	62
玖、 技藝(能)競賽與訓練要點	64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64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初賽實施要點	65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寒假專精訓練實施要點	66
壹拾、 就業輔導規章	68
一、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劃	68
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70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計劃	73

壹、教育目標

一、技術高中教育目標

- (一) 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
- (二) 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
- (三) 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
- (四) 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

二、機械科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機械基礎加工、基礎設計專業人才。
- (二)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終身學習基本素養。
- (三) 培育數值控制與自動化機械操作專業人才。
- (四)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 (五) 提昇人文及科技素養，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三、板金科教育目標

- (一) 結合傳統藝術、造形設計及現代美學培育優秀板金專業人才。
- (二) 培育電腦繪圖、電腦數值控制、CNC 程式設計之專業人才。
- (三) 培育各類銲接專業人才。
- (四) 加強人文科學教育、藝術文化、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的發展。
- (五) 培育具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工程倫理基礎素養之專業人才。
- (六)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終身學習等態度。

四、室內空間設計科教育目標

- (一) 培養設計美學素養與創意，具備立體造形技術能力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建築物室內設計繪圖技術專業人才。
- (三) 培育建築物室內裝修技術專業人才。
- (四) 訓練建築物室內設計監造與管理實用技能。
- (五) 傳授建築物室內設計相關專業知識與法規，培育終身學習基本素養。
- (六)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養成良好的安全衛生工作專業人才。

五、電機科教育目標

- (一) 培養電機基層技術專業人才。
- (二) 培養電機相關現場之配電及維護檢修人才。
- (三) 培養可程式與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專業人才。
- (四) 培養晶片控制與設計人才。
- (五) 培養電腦程式與數位電路設計人才。
- (六) 厚植專業知能，銜接科技大學，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再進修的能力。
- (七)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負責進取與敬業樂群之工作態度。
培養電機基層技術專業人才。

六、化工科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備操作化學工廠裝置的技術人才。
- (二) 培育具備操作化驗室的儀器檢測與分析技術人才。
- (三) 培育具備工廠品質管制與分析的技術人才。
- (四) 培育具備工廠污染防治的技術人才。
- (五) 培育具備工廠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的技術人才。
- (六) 培育具備職業道德知識及終身學習的技術人才的技術人才。

七、製圖科教育目標

- (一) 厚植機械專業知識，培育機械加工、製圖技能與機械設計之專業人才。
- (二)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培育具備工廠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的技術人才。
- (三) 提昇人文科技素養，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生活應用及自我發展能力。
- (四) 陶冶職業教育素養，培育學生高素質、高素養，並增強終身學習、發展、進修之能力。

八、資訊科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資訊電子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 (二) 培育晶片控制與數位電路應用之專業人才。
- (三) 培育行動裝置與電子電路應用之專業人才。
- (四) 培育程式設計之專業人才。
- (五)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的工作態度。

九、餐飲服務科教育目標

- (一) 教導學生日常生活之基本生活知能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知識，增進生活自理能力、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以成為獨立自主之國民。
- (二) 依據本科設立目的，培育學生有關中餐料理、飲料調製、食品烘焙、顧客服務、清潔技術等基本職業技能。
- (三) 依據學生之能力與興趣，增加學習資訊文書處理、美工繪圖、網路應用，環境美化、手工藝精緻品與汽車美容等基本工作知能，強化職業多元能力，奠定學生就業基礎能力及獨立謀生之適應能力。
- (四) 陶冶學生敬業樂群、勤奮合作之職業道德，引導建立正確之人生觀與價值觀，以適應現代社會。
- (五) 培養學生具備生涯規劃能力，以期社交及休閒皆能相容於社會。

嚴管勤教，提昇學生專業知能。

以身作則，涵養學生職業道德。

危險預知，減少工場意外事故。

充實設備，提供完善學習環境。

響應技檢，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辦理競賽，培訓優秀技術人才。

鼓勵進修，充實教師本職學能。

凝聚向心，健全校友會務運作。

輔導就業，掌握最新職場資訊。

放大格局，前瞻規劃整體發展。

參、實習處之發展特色

壹、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化

- 一、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進行 1 次工安檢核，由任教實習課教師自評送科主任彙整交實習處留存。
- 二、舉辦相關海報比賽，寓教於樂，使學生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貳、乙、丙級技檢全面化

- 一、利用實習課加強技能檢定訓練，但絕不可檢定引導教學，窄化學生學習領域。
- 二、蒐集學科術科題庫、設計題型，並舉辦校內乙級技能檢定模擬測驗。
- 三、寒暑假期間實習工場開放供給學生練習，並排定教師指導。

參、技藝(能)競賽精緻化

- 一、利用實習課暨寒暑假時間，特別訓練選手及培訓選手。
- 二、日、補校積極發掘技能優異人才參與培訓。

肆、升學考試優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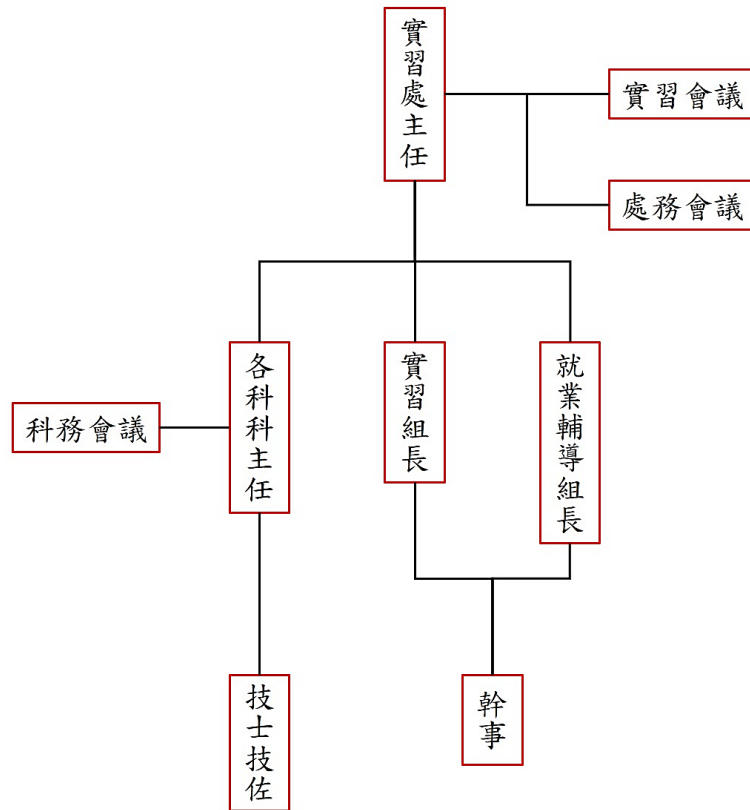
- 一、積極輔導以升學國立大學為目標。
- 二、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並重，熟悉升學試方向。
- 三、配合教務處舉辦各科升學模擬測驗。

伍、校友組織縱橫化

- 一、讓在校生認識校友會組織。
- 二、篩選熱心畢業校友擔任聯繫推廣事宜。
- 三、提供網際網路資訊服務。
- 四、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

肆、實習處組織及職掌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組織架構



實習處組織架構圖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所屬職掌

壹、實習處主任（實習主任）

- 一、秉承校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 二、擬定全校實習業務之長程、短程發展計劃。
- 三、協調公、民營機構委託代辦之各項業務。
- 四、協調各科相互支援製作或修繕全校各項有關教學設備。
- 五、會同教務處擬定專業教師之進修計劃與實施。
- 六、配合各科發展編列年度各項經費預算。
- 七、審核各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
- 八、執行實習處各項業務經費之支配與使用。
- 九、協同教務處督導各科主任推動各科實習教學事宜。
- 十、主持實習會議。
- 十一、督導考核實習處有關工作人員服務狀況。
- 十二、兼任校友會總幹事，綜攬校友會各項業務。
- 十三、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貳、實習組長

- 一、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 二、擬定實習處行事曆及業務工作計劃。
- 三、協助各科擬定校內、外實習教學計劃並輔導實施。
- 四、各科實習教學設備之保養維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之督導。
- 五、各科實習報告及工場實習日誌之查閱。
- 六、辦理技藝、技能競賽業務。
- 七、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業務。
- 八、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業務。
- 九、協助學生校外實習場所之提供與安排。
- 十、實習組有關業務之研究改進及發展事項。
- 十一、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參、就業輔導組長（就業組長）

- 一、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就業輔導業務。
- 二、開拓就業機會，輔導本校畢業生就業安置。
- 三、與各單位配合執行本校輔導委員會有關職業輔導之決議事項。
- 四、建立畢業生就業，升學之追蹤輔導資料。

- 五、辦理各項技能檢定業務。
- 六、建立與相關廠商、職訓機構及友校之聯繫資料。
- 七、辦理高中職優質化相關業務。
- 八、就業輔導組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九、兼任校友會副總幹事，秉承總幹事之指示辦理有關校友會業務。
- 十、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肆、科主任

- 一、秉承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之指示，綜理科務。
- 二、負責本科教學正常化之督導、擬定科務發展計畫及執行事項。
- 三、與教務處協調安排本科教師任課事宜。
- 四、協同本處實習組、就業組共同推動各組與本科有關之業務。
- 五、本科實習教學設備(財產)之規劃、計畫申請、請購與會驗事項。
- 六、本科各項機具(非消耗品)、實習材料之規劃、計畫申請與會驗事項。
- 七、本科實習場房佈置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器材維護保管之督導。
- 八、分配本科教職員工作、提昇實習教學成效。
- 九、辦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伍、技士、技佐

- 一、秉承科主任之指導辦理科務。
- 二、本科各項機具(非消耗品)、實習材料之請購等事項。
- 三、負責本科財產之保管及各項安全措施之維護及檢查事項。
- 四、與總務處協調定期盤點本科財產。
- 五、負責本科財產之定期清點，送修及報廢事項。
- 六、全科館之水電、瓦斯，報修等事宜。
- 七、實習工場開門，工場關閉後之水電、瓦斯、氣瓶、門窗是否關閉等總檢查事宜。
- 八、實習材料之準備、分發、使用登記、報廢及其他處理事項。
- 九、實習課期間各項機具、實習材料之補充。
- 十、本科各項機具設備維護保養之紀錄事項。
- 十一、負責本科實習設備器材之定期保養修復，借用收回事項。
- 十二、本科工具室、材料室、科辦公室等處物品之存放管理及環境整潔。
- 十三、協辦本科乙、丙級技能檢定各項事宜。
- 十四、本科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及各項有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實習日誌等填報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五、辦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十六、各科技士、技佐若共有 2 位，則於學期初科務會議依上述工作職掌訂定分工項目後，呈報至實習處備查。

陸、幹事

- 一、秉承實習主任、實習組長及就業組長之指示，協助辦理有關處務。
- 二、負責本處財產帳冊登記及每月增減之報表填寫。
- 三、負責各科學生實習報告、工場日誌抽驗事項。
- 四、負責本處一般業務之處理及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五、兼任校友會會計，負責校友會經費核銷事宜。
- 六、協助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伍、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國立新竹高工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遵循「敬藝忠誠」的校訓精神，建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以維護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價值。

本校教職員工生承諾遵行下列政策：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2.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3. 落實學校安全風險管理，預防職場意外危害發生。
4. 持續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營造永續發展美好環境。

校長

中華民國

二、國立新竹高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7010147	1071220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竹工實字第 1070002009 號	1071211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 心)

國立新竹高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

全後再行作業。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工作守則。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裝卸、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機械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六、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八、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

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當校內發生下列

-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三、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新竹高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 各單位應依「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新竹高工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執行各項作業。
-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 2. 本校依「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

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國立新竹高工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新竹高工學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 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參加校務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成員之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國立新竹高工學校教職員獎懲」及「國立新竹高工學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自動檢查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工學校採購管理辦法」。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含:修繕)」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工學校承攬管理辦法」。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

四、國立新竹高工危害通識計畫書

國立新竹高工危害通識計畫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相關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各單位(處室/科)適用場所負責人：

1. 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2.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
3. 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

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四、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

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 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或主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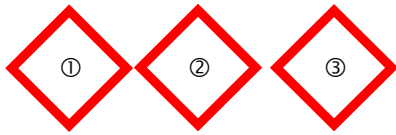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填表人 簽章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 (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月	日	運作 量無變動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寄倉)		廢 棄	其 他	重 量	公司及廠場名 稱(須先建上 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 號碼/第四類備 查文號/國外廠 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 行為須 填)	運送聯 單編號 (依運送 規定者 須填)	備註 (說明特 殊情形)
						買 入	賣 出	轉 入	轉 出		增 加 (含撥 入)	減 少 (含撥 出)		特 殊 情 形(須報 請主管 機關核 備)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陸、實習課程規章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5月18日主管會議議決通過

11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2.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四、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五、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3種方式進行：

-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6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二)、(三)項只適用於本校高二以上學生。

六、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2組為限；每組至少12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八、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十、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一、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十二、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3分之1。

十三、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 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1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1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者，為1學分。

(二) 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72小時者，始得採計為1學分，每學期以2學分為限。

十四、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或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115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期開始前實習指導教師依部頒課程標準，擬訂實習計劃及進度表。
- 二. 上實習課時學生按時在指定位置集合整隊，實習完畢亦須整隊帶回教室。
- 三. 實習開始前教師須先清點學生人數，檢查工作服，安全防護器、及自備工具後，教師說明工作安全及注意事項、分發工作單、分配工作崗位，再由學生進行實習。
- 四. 實習完畢後，整理工作場地、保養及維護工具及設備，歸還借用器材後，教師清查學生人數，並實施講評及檢討，養成學生良好工作習慣。
- 五. 每項實習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由指導教師批閱。
- 六. 建立工場人事組織(組織要點另訂)，培養學生責任心及領導才能。
- 七. 實習過程中，如發生意外，除予以急救外，並應填傷害報告表以便追查原因，以資預防及改進參考。
- 八. 機具設備在實習時發生故障，應填寫故障報告表並追查故障原因，由指導教師決定賠償責任。
- 九. 實習場域在上、下課期間，嚴禁學生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 十. 嚴禁學生擅自操作未經許可或分配之機具，並不得任意改變工作崗位或離開工場。
- 十一. 就工作崗位後學生應先檢查設備是否完善，如有問題即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二. 使用正常運轉之機具，應在工作完畢後填寫日常使用保養記錄卡並簽名表示責任之交代。
- 十三. 在實習工場中嚴禁私自截取實習材料，亦不得攜帶規定外材料，製作非有關實習項目之工作。
- 十四. 工場內除正規之實習操作外，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嚴禁喧嘩嬉戲。
- 十五. 個人經管之器材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六. 學生實習未依上列各項規定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除嚴予議處外，若因而致設備之損壞或他人身體之傷害者，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 十七. 學生實習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指導教師不得離開實習場所。
- 十八. 實習指導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指導學生協助工場環境整潔及設備維護等工作，並隨時提供意見資料以供主任改進之參考。
- 十九. 實習處為督促實習教學之正常化，得以巡查實習教學並做記錄，備查。
- 二十. 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學校校內實習教學工作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學校校內實習教學工作要點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6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負責、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新獨立思考之能力。並使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領。
- 二、教師應根據課程標準及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所決定各年級課程內容綱要，訂定實習進度，預估並填報全學期所需使用之器材，數量經由科主任審核彙集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購。
- 三、各科技士、技佐根據教師所擬定課程進度應於上課前 1 週備妥器材，若進度內容變更，任課教師亦應於上課前 2 週通知技士、技佐，若器材需再請購，則應於上課前 4 週通知技士、技佐。
- 四、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工場上課時，應事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後並附通知技士、技佐協助。
- 五、工場實習須特別注意安全，於實習前交代安全注意事項，並檢查工作服或配戴安全器具。任課教師應拒絕不遵守規定學生與實習，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 六、擔任工場實習課之教師，對工場安全、器材維護、保養、上課秩序、場內清潔、整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技士、技佐協助辦理。
- 七、學生於實習課中發生意外事件時，教師應立即會同護理師負責初步救護，並通知科主任，實習處協助處理並知會學務處校安中心等。
- 八、學生於實習操作中，任課教師應多予學生個別指導，切勿從事其他工作。
- 九、實習課應按排定時間開始上課，工場實習得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得提前收工辦理歸返工具，整理工作場所，但不得提前下課。
- 十、實習成績應根據教務處「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規定辦理，成績考查比例為專業技能佔 60%，職業道德佔 30%，專業知識佔 10%，其中職業道德的評分項目，請參卓附件，並力求客觀。
- 十一、學生實習成品並無保存年限，得視科內需要於評分完畢後適當處理。
- 十二、教師應指導學生詳填實習報告及工場實習日誌，並定期接受實習處抽閱。
- 十三、已分組實習課，不論是實作或於教室授課，都應分組分開實施，若需 2 組合併上課，任課教師均須到場。
- 十四、教師及技士、技佐應嚴加防止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器材製作危險物品。
- 十五、工場佈置，以重視工作安全、設置工場安全守則、安全標語等提醒學生注意。
- 十六、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職業道德的評分項目										
項次	一		二		三		四			
成績比例	5%		5%		5%		15%			
項目	工作守時		安全觀念		清潔保養		工作態度			
細項 日期	席 遵守上下課時間(含出缺)	上課時間在工作崗位	穿著工作服(或實驗衣)	著長褲、穿包覆式鞋、綁長髮、戴安全眼鏡等	工作桌(機台設備)之清潔	實習區域(崗位及打掃責任區)之清潔	遵守教師指導	上課備齊工具及器材	正確使用機台設備、工具及器材	學習態度
□月 □日										
□月 □日										

四、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課巡堂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課巡堂要點

- 一. 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為加強實習教學，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特訂本要點。
- 二. 實習課查堂分為經常性查堂不定期巡堂 2 種，雙軌同時進行。
- 三. 經常性巡堂，由實習處派員輪流擔任，每天 2 人(每人半天)為原則。
- 四. 不定時巡堂，由實習輔導主任或實習組長擔任，對各科實習作不定時之巡視。
- 五. 巡堂時，各科均亦實地巡查，並詳加記錄，發現有不良情形，填寫改進通知單，當天送給科主任，轉告任課教師。通知單存根留存實習處和巡堂記錄一併轉陳 校長核閱。
- 六. 查堂時，注意學生人數及點名簿之記錄、實習秩序、遵守實習規則情形，如有喧嘩吵鬧、聊天、睡覺、奕棋、閱讀報章雜誌、課外刊物、擅離工場、聽收錄音機，除沒收外，列入記錄送實習處處理。
- 七. 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日誌記載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日誌記載要點

壹、依實習工場維護計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及工作記錄之習慣。
- 二、加強對工業安全的觀念及意外事故處理習慣之培養。

參、實施方式：

- 一、指定專人或依各組座號輪流填寫工場實習日誌。
- 二、日誌填寫後按內容之規定陳請評閱。
- 三、實習處按月抽查日誌的記載。
- 四、實習課教師能以日誌的記載做為學生實習品德之考核參考。

肆、記載方法：

本日誌按座號順序或指定專人擔任輪流填寫，於實習課下前填寫完成，經有關老師簽閱之後送到實習處，由實習股長或領班督導實行，並負連帶責任。

伍、獎懲：

- 一、不按規定填寫日誌的同學經由教師報到實習處以不遵守學校規定議處或由實習教師扣實習平常成績；
- 二、依規定詳實填寫日誌的同學，專人由實習處統一於期末敘獎，輪流填寫之同學由實習教師加實習平常成績。

陸、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學生人事組織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學生人事組織要點

壹、目的

為加強學生實習管理，培養學生自治、領導及服務能力，以提高專業技能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貳、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分配如下

一、領班：

- (一)監督工場內整個人事組織及全班同學活動。
- (二)上課前集合全班同學點名並聽候教師指示。
- (三)下課時傳達停止工作並檢查各組執行任務的情況。
- (四)作全班的代表收集並轉達同學的意見和建議。
- (五)查記出勤及違規事項並報告教師。
- (六)檢查工場機器設備及工具等之損壞及遺失情形。
- (七)轉達並執教師指示事項。

二、副領班：

- (一)協助領班執行其指定辦理之事項。
- (二)領班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每次上、下課開、鎖工場門。
- (四)填記工場實習日誌。

三、工具管理員：

- (一)負責管理工具借用並收回工具。
- (二)檢查工具是否完整，如有不妥即報告領班作適當處理。
- (三)下課後檢點並整理工具，如有損壞或缺少即報告領班。
- (四)登記未還之工具。

四、材料管理員：

- (一)負責管理材料室或向物料庫領取材料並轉發同學。
- (二)整理材料及廢料。
- (三)登記材料出入及使用帳目，並將材料缺乏情形報告領班。

五、安全管理員：

- (一)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箱及消防設備等。

(二)督導並檢查同學遵守安全規則情形，糾正不安全習慣。

(三)協助教師對意外事件作必要的急救，並記錄詳細經過。

六、保養管理員：

(一)檢查所有機具設備之使用情形以及是否按照規定加油潤滑。

(二)檢查工場房舍及電力設備情形，如有異狀隨時向領班報告。

(三)督導同學各就有關崗位作必要的保養。

七、清潔管理員：

(一)督導同學上時開關門窗。

(二)督導輪值同學工作完畢後清掃工作地面及擦拭門窗玻璃。

(三)督導全體同學工作完畢後清理本身工作崗位及機器設備。

八、實習股長：

(一)協助實習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事宜。協助實習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事宜

(二)協助實習辦理乙級技術士檢定事宜。

(三)協助實習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事宜。

(四)協助實習辦理交辦事項，如：

1.督導工場實習日誌之填寫。

2.督導工場儀器設備維修簿之填寫。

3.其他。

參、工場人事組織產生方式：

一、各項人事由教師指派或指導學生互選擔任。

二、每學期更換一次，期使全體學生均有參與學習及學習服務之機會。

三、不同學期中人事輪流宜避免重覆。

肆、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實習工場管理規章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設備維護要點

一、為加強本校實習廠房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檢查保養與維護，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以利師生有效利用；加強實習技能訓練，並減少修理耗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科實習工場統一實施維護對象如左：

- (一)工場房舍及有關建築。
- (二)機械設備及有關重要裝置。
- (三)重要儀器及有關設備。
- (四)重要器具。

三、維護類別區分如左：

(一)日常保養：

保管人或使用人每日按檢查表所列項目實施一般性檢查、清潔、調整潤滑等工作。

(二)定期保養：

1、每週或每月實施定期檢查（機能檢查）

2、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實施定期檢查（精度檢查）

(三)實習工場設備保養檢查工作基準，如附表 1。

四、各科請依據本身性質及實際需要，分別製訂保養記錄卡，每種設備分類、整理、編號分別設卡，註明其主要來歷，檢查及保養項目以及實施經過。

五、維護工作之執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日常保養：

個人使用之機器設備，由使用人負責保管與養護。公用之機器設備由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系統中擔任保養人員，在實習指導教師及技士、技佐指導下從事保養工作。

(二)每週（月）保養：

由工場實習指導教師協同技士、技佐按預定實施保養時間表指導學生實施檢查，並作適當的改善與保養。

(三)年度保養：

由各科主任會同工場實習指導教師於每學期及每學年終了時按保養記錄卡之檢查事項實施檢查，並據以提出具體保養，維護修繕事項，利用寒暑假實施。

六、檢查工作之執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日常保養檢查：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檢查。

(二)每週(月)保養檢查：由各科主任或實習主任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三)年度保養檢查：由實習主任及校長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

七、工場實習機器設備發生突發之故障時，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及時有效處理外，並填具實習設備故障報告表送經科主任、實習主任轉送校長核閱後，交實習處作分析研究及改進。

八、本要點經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新竹高工實習工場設備保養檢查工作基準

一、每日檢查：

- (一)不正常雜音：
 - 1、 間歇雜音
 - 2、 連續高雜音
 - 3、 鵝叫聲
- (二)不正常震動：
 - 1、 傳動皮帶是否緊接。
 - 2、 固定螺絲或固定楔是否緊接。
- (三)作業狀況：
 - 1、 機械操作性能之正常狀況。
 - 2、 潤滑裝置。
 - 3、 安全裝置。
- (四)發熱。
- (五)機油壺潤滑。
- (六)清潔。
- (七)滲漏。

二、機能檢查：

(一)一般外貌與清潔。	(二)潤滑。
(三)是否漏油檢查。	(四)鏈條或皮帶是否鬆動與磨損。
(五)各部螺絲有無鬆弛或磨損。	(六)各部軸承是否鬆動或磨損。
(七)有無不正常響聲。	(八)操縱部分。
(九)齒輪箱。	(十)變速箱。
(十一)離合器。	(十二)油壓機。
(十三)機油邦浦。	(十四)其他活動部分。
(十五)馬達	(十六)空壓機。
(十七)壓力表。	(十八)溫度表。
(十九)鋼索。	(二十)空氣管。

三、精度檢查：

- (一)正直度。
- (二)平行度。
- (三)不圓。
- (四)高度差。
- (五)垂直。
- (六)中心線偏位。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管理設備保養維護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場管理設備保養維護要點

壹、工場管理一般規定

- 一、每科技士、技佐應協助機具之維護與工場管理。
- 二、工場佈置應有條理、並經常維護整潔。
- 三、建立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確保工場安全。
- 四、機具應確實維護、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 五、照明設備應定期檢查，保持足夠照明亮度。
- 六、儲藏室隨時注意防潮，並有良好的通風設備與光線、通道。
- 七、防火考慮要週到，消防設備必須安全。
- 八、機具設備應保持固定的放置位置。
- 九、建立保養卡實施定期保養。
- 十、養成學生管理物品之能力，及愛護公物之習慣。
- 十一、電源開關、插座等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堪用狀況。
- 十二、實習後應關好門窗，並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 十三、在工場實習、遵守工場的一切規定，嚴格考核學生品德，以養成高尚職業道德。

貳、儀器、設備及工具之維護保養

- 一、由技士、技佐（兼任器材管理員）負責儀器、設備維護保養，並設置儀器借用登記卡，管理儀器的外借與歸還。
- 二、機器、材料、工具、消耗品等須設置進出登記並作定期檢查核對。
- 三、使用完畢之設備工具應擦拭清潔，如有損壞應即刻修護。
- 四、各科工具應依其特性，用適當方法，妥當安置於各特定位置。
- 五、各工具的使用程度及時間應設定標準，確立工具更換制度。
- 六、機器、工具妥為編號保管，以免遺失，如有遺失，務必查明並即補充。
- 七、將常用儀表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與附件數量名稱，印成要點貼附於儀表易見之處，並隨時提醒學生操作時應行注意事項。
- 八、儀表之保管應特別注意防潮，精密儀表尤忌放置儀表架之下方，儀表器材室的下方以放置不怕受潮之器材為主，器材室內如有防潮設備最佳，否則亦應經常更換乾燥劑或更換空氣以保室內之乾燥。
- 九、儀器、器具的分類，得按其性質、用途區分，如分為一般工具類、玻璃器類，計量計類、加熱用器類、支持用器類及光學用器類等。
- 十、玻璃器類之儲藏，應把同種用途、規格相同者集於同處，並應小心置放，避免重疊或相碰等受損破裂、並便於取拿地方。

十一、每次實習均要用到的一般工具，可於學期初準備整套發給各組同學或指定學生自購備用，並指定固定櫃子使其上鎖保管，學期結束時歸還於儲藏室或自行帶回保管。

十二、貴重儀器應儲藏於特殊儀器櫥，特別注意防盜、防火等措施。

十三、儲藏室管理員及教師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做設備總檢查之外；對設備之借用及歸還時，均應詳細檢查，如有損傷、故障、遺失情形時，即刻報告外並迅速設法檢修，妥予收回原處。

參、材料管理

一、瞭解材料及消耗品之存量及用量。

二、材料的採購應嚴格執行，採購材料的品質完全符合特定要求的條件。

三、材料須按其種類及大小分別存放，並掛材料牌於材料架，以備隨時記錄。

四、材料的儲存應顧到舊有的材料優先發出使用。

五、材料經剪切後的尖角或刺邊應設法去除之。

六、實習材料之支領由擔任實習課教師簽妥材料支領登記卡交由學生統領分發使用。

肆、藥品管理

一、各實驗室應備藥品登記簿，可分為無機類、有機類、特殊試劑類及工業化學原料類四種，登記內容包括類別、編號、名稱、規格、數量、購入日期、使用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量、結存量等，隨時登記以便查點。

二、各實驗室請購藥品、歸於所屬儲藏室管理員及任課教師共同點收並登記收藏之，日常消費量由管理員登記並經教師蓋章認定。

三、除各實驗室常用藥品，以及經管理員配好的實驗所需常用藥劑，分別放置於實驗室藥品櫥外，其餘均收藏於儲藏室藥品櫥，並分類安置。

四、任何藥劑、試藥、樣品等，均須在瓶上貼標籤寫明名稱、濃度及其他時必要之註明，

五、藥劑的分類保管上，無機及分析化學部份可分為元素、酸類、氧化物類、鹽基類、鹽類、以及特殊試劑等，將同類者置放一齊方便取用。

六、藥品的保存應避免高溫、陽光直射、濕氣高的地方，並須預防由震動而容器跌倒的危險，同時，視藥品性質選擇不受腐蝕的容器與瓶蓋。瓶蓋應緊合使不致放蒸發，特別怕日光照射而發生變化者須裝於有色瓶內。

七、對特殊藥物之保存需有特別的措施，例如電石桶必須嚴密封閉，不讓水分進，並其附近嚴禁火氣、黃磷應存於水中、鉀鈉則宜浸於石油中、汞應保存於密封容器中，並以食鹽水掩蓋之、毒性藥品應特別存放，並經科主任許可後登記實際需要量後取用。

八、藥品使用應歸於原處，並應定期抽查其存量及安全保管情形。

九、慎重規定實驗後廢棄物處理方法，並嚴格實行。

伍、實驗室安全措施

- 一、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發生危險。
- 二、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 三、共用之試藥，宜以共用吸管取用，不可以自用吸管取用。
- 四、欲取試藥重量，須以天平稱量，不可臆度。
- 五、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用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 六、取用藥品(固狀、粉末狀)應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 七、盛氫氧化鈉溶液之瓶，應用橡皮塞，不可用玻璃塞。
- 八、易燃性藥物，勿靠近火氣、高溫處，以免燃燒。
- 九、凡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須妥密保管，不准學生任意領用。
- 十、不可用燒杯、燒瓶等實驗用具飲水。
- 十一、凡會蒸發氣體或發生氣體的工作，須在毒氣櫥中實驗。
- 十二、凡是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者，不可遽然取用。

陸、一般工場之安全措施

- 一、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 二、放置材料必須整齊合適，廢料須堆置一定處所，以免誤撞而生危險。
- 三、工作應穿工作服，並視工作需要而戴護目眼鏡或面罩，以策安全。
- 四、如有精神異常或過度疲累時應調查原因，並停止其工作，尤以從事較危險性之工作時更應注意。
- 五、不安全之操作，應隨時予以糾正。
- 六、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戲笑以及喧嘩之類事情。
- 七、危險處應貼警告標誌或標明顏色。
- 八、機械保護裝置不得任意取拆，若取拆修護必須注意回復原狀。
- 九、工場應具備防火及救護等設備。

柒、學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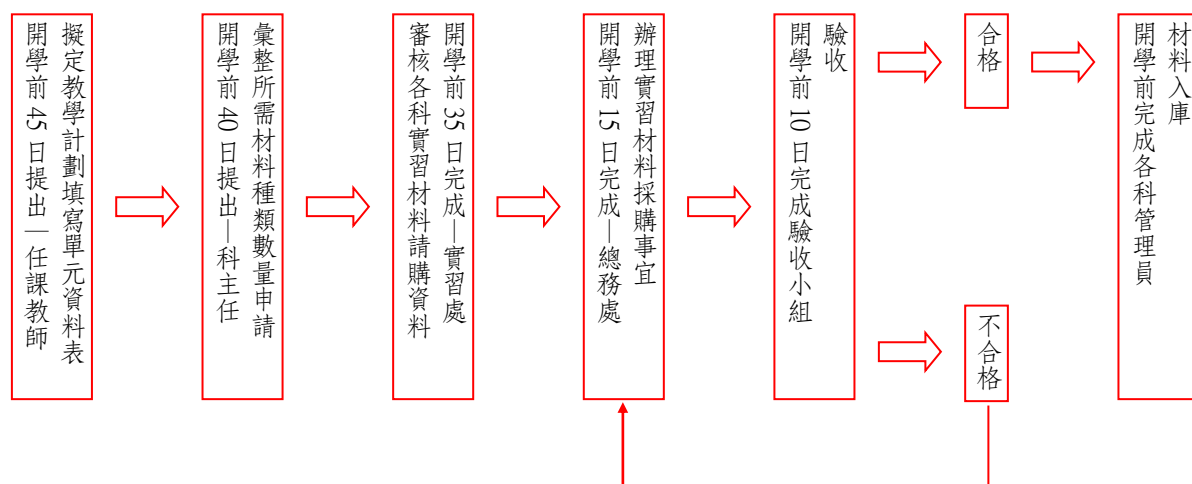
- 一、實習課注學穿著工作服，並配戴安全器具，同時留意是否有浮躁心身不正常學生。
- 二、培養學生注意安全的習慣。
- 三、培養學生的正確職業觀念。
- 四、培養學生的良好職業道德。
- 五、培養學生保持清潔及整頓的習慣。
- 六、安排學生主動學習，專心學習。
- 七、注重學生的個別輔導。
- 八、要有嚴密和客觀的考核。

捌、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及報銷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及報銷要點

- 一. 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學校校內實習教學工作要點」辦理，各科主要實習材料、工具由各科主任或技士、技佐會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購，其他臨時性之材料、工具皆由技士、技佐屆時申請。
- 二. 實習材料若有經過招標程序購置，各科主任或有關教師會同有關單位驗收後由各科技士、技佐管理，各科主任負監督之責。
- 三. 各科材料驗收結後，由技士、技佐列冊交實習處存查。
- 四. 各實習任課師按進度於上課前向技士、技佐領取所需材料，並於領取時由技士、技佐填寫報銷冊由實習任課教師簽章領取並經科主任、實習主任報銷。報銷時廢料交有關單位，並保留報銷單，期限 2 年。
- 五. 實習成品須繳實習任課教師評分表後存於科辦公室由科主任擇優展示。
- 六. 學期結束時，由各科技士、技佐將報銷結存統計列冊報實習處。
- 七. 為配合實習教學之需要及經濟原則，材料採購分為一次請購(消耗性材料)；臨時請購(非消耗性材料)。一次請購物品於開學前完成採購，其採購程序如圖：



- 八. 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實習安全規章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於開學後 1 週內各班上實習課均需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教學，並作測驗，成績做為 1 次評量及登錄至實習日誌。
- 二、配合 11 月第 4 週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週活動，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 (一)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專家於週會時間作工業安全與衛生專題演講。
 - (二)利用班會時間作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與專題討論。
 - (三)統計並公佈本校上一學年度各科學生工場實習受傷情形並加以因素分析。
 - (四)張貼工業意外災害，傷害與環保剪報，以報刊上之實例來產生警惕作用及加強工業安全衛生觀念。
 - (五)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海報比賽。
 - (六)利用集會講解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的意義及重要做法，及早作預知危險辨認訓練。
 - (七)收集有關工業安全錄影帶於適當時間放映給全校師生觀賞，提醒注意。
 - (八)分送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設施改善建議表給予全校教職員工，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三、嚴格要求學生工場實習應專心學習，並依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戴安全防護器具。
- 四、逐步添購及換藥更新滅火器。
- 五、檢討改善工場配電設施與線路等。
- 六、加強工場佈置及危險標示，以消除不安全之各種因素。
- 七、繼續研究改善工場之採光及通風設施。
- 八、督導各工場醫藥箱與器材之換補與清潔衛生。
- 九、督導工場實習隨堂講授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教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或主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一般安全守則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一般安全守則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一般安全：

- 一、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難，先發問請教。
- 二、實習場所內勿追逐嬉戲。
- 三、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 四、非經允許，不可私自開動機器設備。
- 五、勿靠近懸吊物下方走動或工作
- 六、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 七、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 八、廢料、油布、垃圾應分別置於一定處所。
- 九、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陸、人員安全：

- 一、遵守安全規則及信號。
- 二、工作時常戴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安全鞋等。
- 三、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扣好衣帶、鈕釦等並保持整潔。
- 四、別人操作機器時，勿與之交談。
- 五、操作轉動機具時，勿戴手套。
- 六、如有傷害時，均應迅速處理與治療。

柒、機具設備安全：

- 一、開動機器前，應先瞭解該機器性能及如何停止。
- 二、所有護罩使用前後均應放定位。
- 三、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教師報告。
- 四、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調整或修理。
- 五、未獲得教師或管理人員之許可，切勿啟動或操作任何機器。
- 六、機器設備用畢後，須將各操作桿放回原來位置。
- 七、關閉動力電鈕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始可離去。
- 八、轉動中的機器或工具，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捌、易燃物品的安全：

- 一、易燃氣體及液體應放置於安全處所。
- 二、存放易燃物的地面周圍，勿有油漬。
- 三、切勿在易燃物周圍點火。
- 四、使用氣體、液體燃料時，應先檢查其輸送系統及各部門是否有漏油，以免發生火警。
- 五、易燃物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關閉分支及總開關，並檢查有無洩露情形。

玖、電器設備工作安全：

- 一、場內電器設備發生故障時，非指定人員，一律禁止擅自修理。
- 二、電線及電器上絕不可擱置物品。
- 三、通電前必須通知所有參與工作人員。
- 四、設備安裝時，必注意裝設接地線。

壹拾、設備插電前，必先查明保護裝置之正確與否。

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

國立新竹高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檢核表
實習安全衛生

實習場所名稱		科 年 班 組					工場、教室 實習室						
檢 核 項 目		各科填表人自評					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						
		5	4	3	2	1	說明及檢討	5	4	3	2	1	優點及改進事
一、安全衛生設施方面	01. 室內照明狀況												
	02. 消防器材之設置												
	03.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												
	04. 環境(內外)之整潔												
	05. 通風(空調)狀況												
	06.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												
	07.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												
	08.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												
	09.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如焊接區)												
	10.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												
	11.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												
	12.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13. 機器運轉、切割部份，有無防護設置												
	14. 洗手設備之設置												
	15. 完善的排水系統												
	16. 紗窗紗門之設置												
	17. 逃生設施												
二、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01. 機具維護保養及紀錄												
	02.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03.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04. 危險物品(含廢料廢氣)之處理												
	05.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												
	06.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07. 管理規則之訂頒												
	08.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												
	09. 原料、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												
	10. 動線管理												
三、安全教育方面	01. 實習前即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02. 急救訓練情形												
	03.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												
	04.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05.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06.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												
四、全、防護個人安全方面	01. 實習(驗)服裝之穿著												
	02.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使用												
	03.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04.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了解程度												
	05.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小 計													
總分 = $\frac{\text{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text{檢核項目數} \times 5} \times 100$		$\frac{(\quad)}{(\quad) \times 5} \times 100 = \quad \text{分}$					$\frac{(\quad)}{(\quad) \times 5} \times 100 = \quad \text{分}$						
說明	1.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2.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 3. 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4. 總分90~100分為特優；80~89分為優良；70~79分良好；60~69分尚可；59分以下為不及格。												

填表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校長：

年 月 日

實習組長：

四、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比賽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比賽實施要點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 (一) 配合工業安全衛生宣導，提高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的成效。
- (二) 配合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與工業安全衛生教育示範教材』計畫實施，加強師生對工業安全的認識與重視。

二、主辦單位：本校實習處。

三、參加對象：本校高一、高二學生（作品數量不限，但各班至少繳交海報類作品一件），高三學生自由參加，每人每競賽組別限提一件作品。

註：若高三參加人數不足 5 人，將併入高二評比成績。

四、作品題材：以『職業災害防止與工業安全衛生教育示範教材』為主，宣揚工業安全，防止意外災害，促進衛生保健等均可作為主題，將標語、口號和理念文字內容等(如附件說明)，融入於創作作品中。

五、競賽項目：

海報類：

- 1. 手作組：對開圖紙，圖紙質材不拘，橫式繪製，作品背面右下角張貼報名表。
- 2. 數位組：A4 大小，彩色列印成品輸出，連同作品電子檔 jpeg、300dpi，作品電子檔案(檔案命名:班級-姓名-座號-海報類數位組-檔案名稱)。寄至 career@hcvshc.edu.tw 實習處。

六、評分標準：綜合評分(主題：40%；佈局：20%；配色：20%；創意：20%)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不得有冒借、抄襲、拷貝、仿冒之行為。

七、評審：請校內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八、獎勵：分年級各錄取最優前三名，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 一. 第一名：圖書禮券 300 元、獎狀乙幀、嘉獎一次。
- 二. 第二名：圖書禮券 200 元、獎狀乙幀、嘉獎一次。
- 三. 第三名：圖書禮券 100 元、獎狀乙幀、嘉獎一次。
- 四. 佳作：獎狀乙幀。

九、收件日期：當年之 11 月底前，紙本由實習股長負責收齊繳交至實習處參加比賽，電子檔案於時間內寄送完成，逾時不候。

十、展出期間：當年之 12 月

十一、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佈置管理及整潔評量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佈置管理及整潔評量實施要點

壹、依據

實習工場維護計劃實施要之規定辦理。

貳、目地

- 一、改善工場實習環境，以提高實習教學成效，維護工作安全及工場佈置與管理益臻完善。
- 二、培養學良好之勞動及技術操作習慣，並使經常維護工作環境，愛護公物以增進其職業道德。

參、職責

- 一、各科實習佈置與管理由各工場教師計劃，分配及推動，由使用工場之學生執行。
- 二、工場人事組織由教師自行安排分配，人事組織輪流表除自行掛外，一份送實習處備查。
- 三、各科主任負責該科實習工場佈置與管理之督導工作。
- 四、各實習工場之評量，由實習處加集評量委員執行。

肆、評量

- 一、評量內容:1%分工場佈置 2%工場管理(包括維護保養)3%工場整潔等三項綜合評量。
- 二、時間：每學期以不定期舉行一~三次。
- 三、評量委員:由實習處聘任，依評量表執行各工場評量工作。
- 四、各工場於評量工作進行時應協助之。

伍、獎懲

所得成績列入考核之資料。

陸、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要點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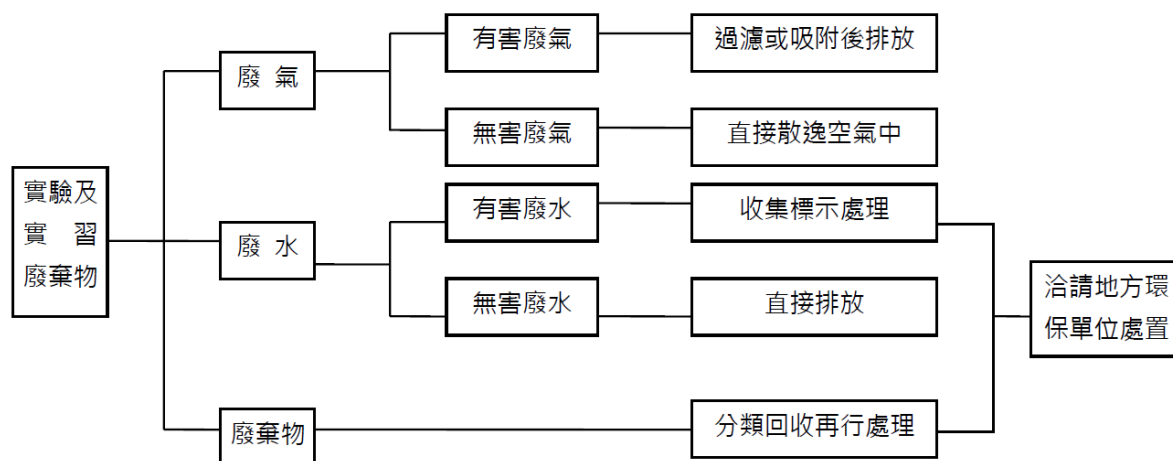
二、本注意事項所指廢棄物指職業類科實習工場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其性質可概分3項：

- (一) 固體：實驗、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如實驗藥品、器材、容器、玻璃、陶瓷、塑膠、布料、空罐等。
- (二) 液體：化學藥品、油漆、油墨、廢水、廢油……等。
- (三) 氣體：粒狀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氣體、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廢氣等

三、有毒的廢棄物管理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實驗室內放置2個標示紅色及藍色並加蓋之大儲存筒，用以分別存放各項有毒之廢棄物。
 - 1、紅筒存放已分類，並密封於儲存袋（或容器）內之有毒廢棄物。
 - 2、藍筒存放固態廢棄物。
- (二) 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付1只記錄卡，記錄倒入藥物種類，並註明大略濃度及數量。
- (三) 設法回收各項廢棄物；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器皿，以適量溶劑清洗，並將清洗之溶劑分類倒入儲存袋（或容器）內，密封放入紅筒。
- (四) 廢棄物之容器應先將有毒液體分類倒入有標示的儲存袋（或容器）內，密封放入紅筒，並將空容器放入藍筒。
- (五) 儲存筒儲滿後，應予密封，將記錄之資料卡複製一份送有關人員保存。
- (六) 各項廢棄物經妥善處辦後，存放校內隱密安全地點，定期洽請地方環保單位外運處置。

四、實驗及實習廢棄物之管理流程如左：



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防治法規，訂定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廢氣、廢水、廢棄物處理要點，以免造成公害。

六、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委外處理廢水、廢棄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七、實驗及實習場所應設置安全設備，並於教學中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意識，熟習廢棄物管理方法，養成正確的態度與習慣。

八、本校指派專人兼辦實驗及實習場所污染防治事項，針對有害廢棄物之管理作整體規劃並切實執行。

九、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廢棄物處理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年度實習工場廢棄物處理要點

115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配合政府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培養學生良好之廢棄物處理習慣，與加強職業道德教育，以維護學校環境，提昇師生生活品質，特訂立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三、各科實習工場所衍生出之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如附表。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五、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衍生出之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

科 別	實 習 衍 生 之 廢 棄	處 理 辦 法	備 註
機械科 製圖科	◆鐵、鐵屑、鑄鐵。	△以塑膠桶標示分類收集，送廢鐵倉庫，期末統一標售。	
	◆銅料、銅屑。	△投入於標示廢銅之塑膠桶中，交鑄造工場再利用。	
	◆鋁料、鋁屑。	△投入標示鋁屑之塑膠桶中，交鑄造工場再利用。	
	◆破布、油布、垃圾等。	△以塑膠桶標示分類盛裝，下課時送至垃圾車。	
板金科	◆板金類廢料。 ◆電銲蒂、氣銲條（鐵類）。	△送廢鐵倉庫存放，期末標售。 △送廢鐵倉庫存放，期末標售。	
	◆銅氣銲條、鋁料。	△分別置於有標示之容器中，俟學期末統一標售。	
	◆電銲廢氣。	△由風管、抽風扇抽出、排放於室外。	量微不致有害
	◆電銲強光。	△利用焊接間隔絕強光、並規定學生使用安全面罩、護目鏡。	
	◆鹽酸溶液。	△量微稀釋後排放。	
	◆噪音。	△規定師生佩戴耳塞。	
	◆紙張、破布等垃圾。	△送至垃圾車。	
	◆塗裝後廢溶劑。	△以塑膠桶收集交化工科代為處理。	量微不致有害
	◆廢機油。	△以塑膠桶收集委託代為處理。	

科 別	實 習 衍 生 之 廢 棄	處 理 辦 法	備 註
室設科	◆木質下腳料、廢木屑、木料。	△送垃圾車集中處理。	量微不致有害
	◆鐵釘、螺絲類。	△集中後送廢鐵倉庫。	
電機科 資訊科	◆鐵管、瓦斯罐、鐵線等。	△送廢料倉庫堆分類存放，期末統一標售。 △於確定瓦斯氣體用完之後。	
	◆PVC 管等。 ◆漆包線、銅線、P V C 線等。	△經切短後裝袋，送垃圾車。 △集中袋裝存放於倉庫，期末統一標售。	
	◆電池。 ◆電木、塑膠橡皮、磁類、報廢電子零件。	△標示集中存放，期末統一處理。集中後送垃圾車。	
化工科	◆實驗室廢水、沈澱物、無機類化學實驗液、有機類化學實驗液、化學液等（無毒者）。	△以塑膠桶分類收集，貯存、固化處理後，委外處理。	量微不致有害
	◆廢氣。	△由排風扇排放於室外空氣中。	

玖、技藝(能)競賽與訓練要點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配合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拔優秀選手，鼓勵本校學生重視工場實習，提高技能水準。

二、主辦單位：本校實習處暨所屬各科。

三、實施對象與競賽方式：

(一) 一、二年級全體學生參加為原則，如限於場地及設備，亦可採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 6 至 10 名，以決賽方式舉行比賽。

(二) 各科可分年級及職種分組舉行。

四、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 一、二年級於每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由各科自行選定時間舉行。

(二) 比賽地點均在各科實習工場。

五、命題及評分：各科同一年級採統一命題，集中評分為原則；評分教師由各科教師擔任。

六、獎勵：各科可分年級及職種分組。獲優勝者均頒發獎狀及簽請敘獎；另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名 次	獎 勵	
第 1 名	嘉獎 2 次	獎狀 1 紙
第 2～3 名	嘉獎 1 次	獎狀 1 紙
佳 作		獎狀 1 紙

七、技能競賽實施計劃表各科請以年級及職種為單位，繕製 1 式 2 份，1 份送實習處，1 份留科自存。各科獎勵名單於競賽後送交實習處彙整公佈及辦理獎勵。

八、本項競賽各科須正式舉行並通知實習處拍照，凡未按規定辦理者，取消獎勵。

九、本要點經行政(或主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初賽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初賽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議訂定

一、主 旨：落實機械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二、主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三、實施對象與初賽方式：

1、實施對象：限本校機械群科及綜高機械學程在校生。

2、初賽方式：

(一)參賽作品格式依照當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2 組，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二)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本校，每件作品都須有指導老師才可參賽，指導老師至多 2 位。

(三)「專題組」參賽作品限 2 至 5 位高二或高三在學學生報名，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填寫報名表。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則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機械群，始能報名。

(四)「創意組」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填寫報名表，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五)「專題組」及「創意組」參賽作品 2 組數量限制：機械科(含學程)至多各 5 件、板金科至多各 2 件、製圖科至多各 2 件，最後各選出 4 件代表參加全國複賽，若「專題組」及「創意組」參賽作品各低於(含)4 件，則不進行校內競賽。

四、繳件時間：於當年度全國複賽 2 週前將參賽作品電子檔寄給實習組，逾時不候。

五、評審委員：由機械群相關領域 1 名專家學者及校內機械科 2 名教師、板金科及製圖科各 1 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校內評審由校長圈選非參賽指導教師)。

六、獎 勵：凡入圍參加全國複賽作品，皆頒發獎狀乙幀。

七、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寒假專精訓練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寒假專精訓練實施要點

壹、目的：

- 一、提昇學生專業知識、純熟專業技術。
- 二、輔導學生通過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三、培訓工科技能競賽儲備選手，為校爭光。
- 四、實施增廣及補救教學，以提昇學生技術水準。

貳、主辦單位：本校實習處。

參、承辦單位：本校各科。

肆、參加人員：本校單科單班學生須滿 20 人始可開班。

伍、訓練時間：暑、寒假期間（依各科需求，共訓練 40 小時）。

陸、訓練地點：新竹高工各科實習工場。

柒、各職類訓練時數及費用：（依據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課業輔導收費辦法函辦理。）

職 類	時數(小時)	實習輔導費(元)	實習材料費(元)	備 註
各科相關職類	40	800	400	
選 手 訓 練	40	800	400	

捌、訓練教師：各科主任、實習課授課教師、技士、技佐擔任。

玖、訓練內容：

- 一、檢定題目、競賽實作練習。
- 二、模擬測驗。
- 三、其他。

拾、報名地點：各科主任，報名表各科辦公室彙整，送交實習處。

拾壹、報名時間：暑、寒假前 1 個月。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訓練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服儀整潔，遵從工場相關規定。
 - 二、訓練期間，按時出席，不遲到早退，不無故缺席。若需請假，請務必告知訓練教師。如違規定達 3 次者，通知家長並取消其訓練資格。
 - 三、訓練期間親自簽到退，聽從訓練教師指示，不擅自作為。
 - 四、訓練期間餐、飲等請自理。
 - 五、訓練期間應特別注意個人禮節及職業道德。
 - 六、報名時，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函，如附表，填妥後送交科主任彙整。
- 拾參、本計畫須經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寒假專精訓練實施要點報名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聯絡人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寒假專精訓練家長同意函

茲同意敝子弟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參加暑、寒假期間共 40 小時 _____職類短期專精訓練並願負擔訓練費用。訓練期間願督促其遵守學校校規及實習之規定，如有損壞公物器具時，願照價賠償。此致

國立新竹高工

學生家長：_____ 簽 章：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壹拾、就業輔導規章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劃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就業，使其學以致用，發揮個人潛能，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為目的。

貳、組織

由校長擔任「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小組」主任委員，並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就業輔導組長、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長及企業界人士、新竹就業輔導中心等組成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參、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就業輔導工作實施方案，輔導畢業生就業。
- 二、調查及分析就業狀況。
- 三、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問題。
- 四、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事項。

肆、實施辦法

- 一、助辦理在校學生職業性向、興趣及人格等之測驗。
- 二、利用週會或班會時間宣導正確的職業道德，聘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座談。
舉辦校內導正職業觀念演講、作文、辯論、壁報、漫畫等各項比賽。
- 三、蒐集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及就業市場情況。
- 四、安排學生參觀各企業單位及職業訓練機構。
- 五、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檢定。
- 六、公佈職業訓練機會與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
- 七、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之調查。
- 八、洽請企業界為學校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 九、辦理學校教學成果展覽，邀請當地企業主參觀，激發提供就業機會之意願。
- 十、運用校友會、家長會、爭取就業機會。
- 十一、推介學生參加職業訓練。

十二、清查畢業生就業，升學資料，彙集整理，列表統計與新竹就業輔導機構保持聯繫。

十三、寄發有關就業機會及職訓機構招訓資料，激勵畢業返校登記或轉介受訓。

十四、分析就業狀況與問題。

十五、參加就業輔導機構召開之年度輔導就業工作檢討會，作為今後就業輔導工作之參考。

伍、檢討與考核

一、該學年度結束後，檢討本學年度就業輔導工作之得失，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

二、對輔導就業工作著有績效之本校同仁，報請校長獎勵之。

三、對本校就業輔導工作熱心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由校長致送感謝狀。

陸、經費：由實習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柒、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109 年 08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輔導學生能妥善就業，並培養善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

貳、實施辦法

一、成立就業輔導組：設組長一員，輔導在校生及校友之就業事宜。

二、成立就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本校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實習輔導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畢業班導師為委員。

三、調查學生就業志願

(一)於每年四月完成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

(二)於每年五月公開向應屆畢業生宣佈辦理就業調查，以學生自願接受學校推介職業，並自動向實習處辦理求職登記為原則，學生辦理求

(三)職登記用求職登記表。

(四)對志願就業同學依其選定之就業機會工作介紹卡，予以推介工作。

四、就業類別

(一)考試就業:提供畢業生各類考試資料。

(二)免試就業:加強各行各業之關繫，增強宣導。

(三)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

五、職業輔導及訓練

(一)為提高畢業生就業比率及加強學生職業技能，充分利用參觀工場教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學習方式，以加強學生職業技能的陶冶。

(二)宣導職業訓練之功能與價值，以激發學生參與訓練意願。

(三)與職業訓練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訓練機構之訓練職類、期間、訓練目標及水準。

(四)瞭解學生參加訓練意願，欲參加職類，徵求家長同意後建立資料。

(五)將各職訓機構之招訓計畫及簡章，除副本給三年級各班級外，並公告予實習處之專楨內。

六、就業機構之聯繫

(一)學生就業機會，由就業輔導組主動與各機關、工商企業等單位洽商爭取。

(二)查詢各工商企業的現狀及所需之人才態樣。

(三)詢問各機關團體對本校畢業生服務成績的批評。

(四)推薦畢業生於各機關團體時，詳細說明各學生專長及特點。

(五)經常與各機關保持聯繫，以爭取就業機會。

(六)聯繫新竹地區就業站，提供就業機會。

七、加強就業輔導

(一)辦理導正職業觀念各項比賽。

(二)增強畢業生就業心理準備:每年四月份為職業宣導月，聘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或座談，並適時舉辦文章寫作、壁報或漫

(三)畫等各項競賽，並利用時間讓學生欣賞幻燈片，介紹就業的心理準備及辦公室禮儀和應對技巧等。

(四)讓應屆畢業班同學瞭解就業市場、就業方法、求職觀念、就業條件及職業道德一以安排講演方式行之。

(五)舉辦就業調查，對已就業的學生盡量予以工作指導，並解決其困難。

(六)密切與校友會聯繫，開闢校友會通信專欄，報導畢業生近況。

(七)利用求才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辦理求才求職之登記，並就調查資料分析、整理、保管，以供隨時利應用。

(八)輔導就業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定事項，以爭取團體榮譽。

(九)加強就業考試之報導，以利學生甄試就業。

(十)加強就業甄試輔導，選擇適當方法輔導學生就業甄試。

八、職業介紹：根據求才登記之需要，由校方書面介紹應辦事項如下：

(一)根據求才者要求，選取求職適任者。

(二)通知求職者來校面談。

(三)必要時加寫自傳。

(四)需要保證時，由學生自行覓保。

(五)學校發函介紹。

(六)介紹就業順序，以在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定先後。

(七)求才機構指定條件如籍貫、技能等，依指定條件辦理，但介紹時仍以成績先後。

九、輔導就業之學生應遵守並辦理下列規定事項；

(一)接到學校介紹函後，應立即前往報到。

(二)報到後三日內，將工作情形(報到時間、所任工作名稱、能否勝任、有無疑難、電話號碼等)書面報告實習輔導處。

(三)奉公守法，時刻以自遵自愛為念。

(四)如試用不適宜時，應立即返校報告，另覓他人前往，以爭取團體榮譽。

(五)如因故離職時或所服務機構有缺額無適宜校友擔任者，應該報告實習輔導處，爭取介紹其他同學就業之機會。

(六)本校畢業生自行謀得工作機會，需要學校推薦函，應向實習處申請核發，但亦須遵守本辦法一切規定。

十、追蹤輔導

(一)建立追蹤輔導聯絡卡:在畢業生離校前每班以十人為單位建立追蹤連絡網，每單位選一位同學為聯絡員，經由聯絡員之溝通與傳達訊息，掌握另九位同學之動態。

(二)於每年九至十月間寄發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學生就業後之狀況。

(三)為明瞭輔導就業學生服務狀況，隨時聯繫求才機構及就業校友。

(四)為瞭解學生就業之心得與困難，舉辦聯誼座談會，加強聯繫為其解決困難。

(五)輔導學生應定期向學校報告就業狀況，經常保持聯繫。

參、本要點於實習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計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計劃

一、建立追蹤輔導連絡紀錄：

追蹤輔導為持續工作，自畢業生離校後，即應視實際需要隨時實施，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二、辦理問卷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升學就業後之狀況。

三、每年九月間，分就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及其受雇事業單位全面辦理通信調查，以瞭解就業學生工作土、生活上各方面有何困難及雇主僱用本校畢業生的意見，做為嗣後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之參考。

四、對於回覆之調查表所填載之資料，應仔細研判，倘發現就業工作迫應困難，應主動予以協助。

五、每年十月起，對於輔導對象，於接案後主動進行訪視，並予以輔導，倘遇案情複雜或非本職專業所能處理者，應分別洽請有關單位協助或逕行轉介，並將追蹤服務情形紀錄於「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表」背面「追蹤輔導紀錄」欄內。